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軍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3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軍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玖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軍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6,900元，雖未扣案，然因屬犯罪所得之財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謝沛倫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311號

被 告 黃軍凡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4樓之1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軍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9日凌晨2時5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某夜店包廂，徒手竊取杜紓庭所有、放置在其皮包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900元，得手後徒步離去。嗣杜紓庭察

01 覺上開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
02 情。

03 二、案經杜紓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被告黃軍凡經傳喚未到庭。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
06 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杜紓庭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
07 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檔案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在
08 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
09 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
11 現金6,9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
12 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13 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8 檢察官 劉 玉 書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21 書記官 林 敬 展

22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